

《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印发 不断壮大数字领域新质生产力

近日,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行动方案》是国家数据局首次向地方数据管理部门印发的指导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的文件。

《行动方案》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因地制宜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数字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一体化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扩容提质,持续深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变革,加快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水平。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领域新质生产力不断壮大,数字经济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0%,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算力规模超过300百亿亿次/秒(EFLOPS),政务



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行动方案》部署了体制机制创新、地方品牌铸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数据产业培育、数字人才培育、数字化发展环境优化、数字赋能提升等8个方面的重大行动。

一是坚持数字中国建设工作“一盘棋”,完善数据工作央地政策

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统筹工作体系,加快完善地方数据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能。

二是着力强基固本,发展彰显优势、体现特色的数字产品和数字产业。加快锻造数据领域“长板”,通过技术创新、功能改造、品牌建设等手段提升竞争力,形成品牌效应与集群效应。

三是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积极开展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着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及

智能制造装备。

四是加快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优化升级,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逐步实现各地区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

五是加强交通、医疗、金融、制造、农业等重点领域数据标注,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公共数据“一本账”管理、“一平台”运营、“一体化”应用。布局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探索构建以数据要素驱动、数字技术赋能、数据平台支撑、产

业融通发展、集群生态共建为主要特征的产业组织新形态。

六是培养技能型数字人才,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支持各地和有关行业举办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活动。

七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优质数据企业和项目落地。畅通高校和企业数字人才双向流动渠道,将高层次数字人才纳入地方高级专家库。

八是逐年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加强地方特色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应用,全面推动数字技术和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生态环境、国土空间、水利电力、林业草原等领域的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与开发利用。进一步夯实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底座建设,完善城市运行和治理中枢功能。

《行动方案》强调,各地要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置,完善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各省级数据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统筹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见效。各地要深入开展试点试验,及时评估试点试验效果,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来源:央视网)

【政策速递】

涉及多个“首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落地

中国证监会5月16日正式对外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出多个“首次”:首次建立简易审核程序,首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监管要求,首次建立分期支付机制,首次引入私募基金“反向挂钩”安排。

具体来看,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将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延长至48个月;强制业绩承诺情况下,明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业绩补偿或者分期支付加业绩补偿等方式履行承诺义务等。

同时,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但后续发行不再重复履行审核注册程序,通过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核查把关,并强化严肃追责等方式进行监管。

二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

三是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重组交易无需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中国证监会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

予注册的决定。

四是明确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锁定定期要求。对被吸收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设置6个月锁定期,构成收购的,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8个月的锁定定期要求;对被吸收方其他股东不设锁定定期。

五是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私募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实施“反向挂钩”,明确私募基金投资期限满48个月的,第三方交易中的锁定定期由12个月缩短为6个月,重组上市中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股东的锁定定期由24个月缩短为12个月。

据证监会介绍,自去年“并购六条”发布以来,并购重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累计披露资产重组超1400单,其中重大资产重组超160单。今年以来,上市公司筹划资产重组更加积极,已披露超600单,是去年同期的1.4倍;其中重大资产重组约90单,是去年同期的3.3倍;已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超2000亿元,是去年同期的11.6倍。

同日,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主要根据修改后的重组办法调整了相关条款,同时,落实公司法等要求,调整了文字表述。

业内人士对此表示,在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的同时,也可以通过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并购,切实防范忽悠式重组、囤壳炒壳等乱象,严厉打击并购重组过程中存在的内幕交易、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来源:人民网)

把做强国内大循环作为推动经济行稳致远的战略之举

(上接第一版)结合现阶段我国发展实际,做强国内大循环重点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进一步消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二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服务供给,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一批

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完备、发挥各地优势加强专业化分工、地区间协作,持续补链强链拓链,增强产业发展韧性。四是供给和需求的动态平衡,加快补齐消费短板,推动经济政策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以优质供给更好满足需求。

李强指出,要聚焦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在促进经济持续向好中夯实做强国内大循环的基础。要精准有效帮扶外贸企业,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有效应对外部冲击。要千方百计稳定就业,支持企业稳岗,扩大各领域特别是服务业就业,突出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就业。要深挖潜力提振

消费,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激发服务消费潜力,放大新兴消费带动效应。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资金筹集使用和项目建设,大力促进民间投资。要支持地方打造更多发展亮点,通过科技创新培育产业亮点,依托特色资源打造品牌亮点。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各种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李强强调,各部门各地区要奋发进取、改革创新,强化政策谋划实施,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在做强国内大循环中开创发展新局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浙江省政府、江西省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